

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10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1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2 月 1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0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6 月 0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7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之推展，強化實施成效，特設置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設置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、規章研訂與修正。
 - (二) 管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推動成效。
 - (三)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與各相關計畫及事項。
 - (四)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之各項爭議。
 - (五) 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之事務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/所/科/學位學程之代表各一人組成，任期為一年。視議題需要遴聘校友、產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若干名（由學院推薦），以及法律專家、學界專家為諮詢委員，得視需要邀請出席會議或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」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處實習組組長兼任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